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調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翁廷林

相 對 人 許苡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；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4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未依約還款，請求相對人給付15萬元及利息等語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。惟依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第7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，為約定管轄之法院」，兩造就本件爭議已預先以合意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6 書記官 林煜庭